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行政會議議事要點

101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101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111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111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101 年 10 月 4 日由校長核准，101 年 10 月 19 日公告。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五章第十九條之規定，設行政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二、本會議以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一級行政單位主管、一級學術單位主管、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、學生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組成之。
- 三、本會議得邀請其他必要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三次為原則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時，由校長主持之，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代為主持。校長、副校長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為主持。
- 六、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各單位工作計劃之審議工作策動、檢討、協調事項。
  - (二)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。
  - (三)偶發重大事件無法提交校務會議討論之事項。
  - (四)校長交議事項。
  - (五)其他有關行政事項。
- 七、本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；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，亦得遵循無異議方式行之。

若同時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，仍以一名計之。

本會議成員應親自出席，但行政與學術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，惟不得參與表決。
- 八、本會議之議案，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提案外，提案者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
- 九、本會議之重大決定，得提請校務會議追認之。
- 十、為提升行政效率，符合開源節流及節能減碳原則，本會議議程編排原則如下：
- (一) 報告及待協調事項：教學單位以一頁為原則、行政單位以二頁為原則。
  - (二) 提案事項之附件：各單位以五頁為原則，逾五頁之部分不予列印。由學院及一級行政單位彙整所屬會議資料後提送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